強化性別平等相關申訴案件處理知能課程參考說明

一、辦理目的:

為推動公部門性別主流化,並提升性別敏感度,強化人事人員受理性別平等相關申訴案件處理能力。

二、訓練對象:

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。

三、課程範圍:

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(以下簡稱性別平等相關法規)所稱性別歧視、違反性別工作平等、性騷擾與性侵害等防治及申訴處理教育訓練。

四、訓練重點:

課程內容	重點
基本觀念及防治責任	 性別平等基本概念及防治責任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解說與判別等
性別平等申訴案處理程序	 1. 當事人權益與救濟程序 2. 調查小組組成與調查處理程序 3. 相關案件之性別敏感度與調查倫理議題等